



明、清两代科举制度考试录取授官简况



明清科举制度示意图

我国古代的科举制度起源于隋朝，经唐宋元明清等朝代的沿袭推行，长达1330年之久（即公元581—1911年）到了清代没落灭亡而终止。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腐败的清皇朝，建立中华民国。

在封建社会往往军阀混战，举国动乱，民不聊生。封建皇朝为了巩固世袭的统治地位，采取了“文能治国，武能安邦”的科举制度，纳天下贤士才子，授与高官，招为附马，治理国事。

为了让我们的子孙后代了解历史，认识历史，正确对待和评价历史，除去糟粕，取其精华。据有关资料记载，现将明、清两代科举制度的考试、录取和授官等情况简述如下：

一、童试（明称院试，清称童试）

童试，每年考一次。地点在考生所在的州、府或县城。参加考生是儒童或童生，主考者：知县、知府、教谕。考试内容：经史、八股文、时务和试帖诗等，凡被录取者称生员，也称庠生，俗称秀才，有生

员、庠生、秀才的资格就可以入官府办的学校（国子监，一次入学资格的考试）。凡人国子监读书的人统称监生。有了监生的资格就能参加乡试的考试。

二、乡试（秋闱）

乡试，每三年举行一次，是科举制度的第一关考试。常在农历八月份，地点：考生所属的省城。参加者是通过本省学政巡迴科考成绩优良的庠生、秀才、监生。由皇帝选派正、副主考官主持考试。乡试分三场，为正科科考试内容。清顺治二年（公元645年），第一场八股文七篇，四书三题，五经四题。第二场考试论文一篇，判五道，语、诰、表选作一道。第三场考经史、时务、策部五道等以后变通。

试卷密封，糊名，盖印。评卷官评卷确定等级后方能拆开试卷。试卷评判和童试相同。实行六等级：文理平通为一等，文理亦通为二等，文理略通为三等，文理有疵为四等，文理荒谬为五等，文理不通为六等。乡试录取的名额分到各省，大省百余名，小省百名以下。凡被录取者称举人。第一名称解元，第二名称亚元。第三、四、五名为经魁，第六为亚魁，其余为文魁。中了举人就有资格参加全国性的会试。也具备了做官资格，朝廷可以给予授官。

三、会试（春闱）

会试是礼部（相当现在的教育部）举行的全国性考试，在乡试后的第二年春天（二月后改三月），也称春闱。是带有决定性的考试。凡在会试中被录取者才能有资格参加殿试。会试考场设在礼部，监考官由朝廷派任。翰林大学士任主考官，设正副总裁，还有十八名监考官。参加应试者是全国的举人。考试内容：八股文、试帖诗、经史、时务等。试卷首页须写三代姓名、籍贯、年龄及学习之本经（考生专门精通的经书）。盖上官府印鉴。半夜入场，搜遍全身，以防夹带。试卷糊名密封。巡逻守卫军士严防守卫。会试共考三场，各场出题办法和乡试相同，唯有第一场四书中的第三题出于“钦命”。先由主考官将前三届题目开单呈进皇帝，并进四书一部，凡已出过题的地方贴黄签书上。皇帝选好题目后密封送到贡院刊印颁发。

会试录取名额按南北中三卷分配，按二十名考生录取一名，录取总名额由皇帝临时决定。最多一次是雍正八年（公元1730年）录取四百零六名。被录取者称贡士，第一名称会元。

四、殿试（朝考）

殿试定于会试后当年的四月二十一日。地点初定北京在故宫天安门外，后改为故宫内的保和殿。参加应试者：贡士。皇帝主考。亲王大臣监考；大学士、内都御史评卷，称读卷官。

殿试前几天，新贡士奔走纷忙，为最高一级的殿试做准备：一、准备十余篇内容各异的文章，熟读前科鼎甲（一、二、三名）墨卷，以便应对策问考题。二、准备好标准的笔墨、宣纸等。殿试只考策问一道题，答题限一千字以上。

殿试前一天，考生便进入考场，第二天黎明时分，考生在保和殿前的丹陛上排好队，每人赐宴饼一包。随后考试开始。皇帝在细声乐中升殿。大学士从殿内捧出试题，授给礼部官员放殿外黄案上。众官员及考生参拜行礼后，礼部官员散发题纸。考生跪下接纳。才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答题。当天日落前交卷。考试结束。评卷员（读卷官）集中文华殿开始评阅试卷。评卷完后，读卷员将前十名试卷呈呈皇帝，在皇帝面前拆开封考生姓名，由皇帝决定甲第名序，然后由皇帝召见前十名进士。其余录取名序也由皇帝批准。录取名额据当次参加殿试人数和成绩而定。

分一、二、三甲录取，凡被录取者称进士。一甲限取三名，称三鼎甲，赐进士及第。第一名：状元，第二名：榜眼，第三名：探花。二甲录取从第四名开始，第一名称传胪，赐进士出身。三甲赐同进士出身。录取名单确定，即写在金榜上，在太和殿前正式揭晓殿试一、二、三甲名单，并举行唱名典礼。皇帝及百官都参加这隆重的典礼仪式。唱名典礼后，将金榜放入彩亭内抬出长安东门，张贴在长安街官墙上（金榜用黄色纸写贴，所以俗称：金榜题名，也显示得中进士的身份尊贵）。以状元为首的进士们随彩亭出宫，并在彩棚为前三名进士递酒簪花。用仪仗队送状元出正阳门归住所。第二天皇

帝在礼部举行为新中进士恩荣宴，也叫琼林宴。殿试后，皇帝立即给一甲三名进士及第授官职。状元授翰林院修撰。榜眼、探花授翰林院编修。其余二、三甲进士参加翰林院“庶吉士”的考试，叫“馆选”。被录取者称庶吉士，学习三年后再授重要官职。馆选不被录取者，授予御史、六部主事或知州、知县等官职。一身兼有解元、会元、状元的叫连中三元。非进士不入翰林，非翰林不入内阁。礼部尚书侍郎等官，皆是翰林出身，凡是入翰林院庶吉士官衔出身的人，都被人们看做储相（即未来的宰相），可见庶吉士都处于优越的地位。

五、武举（武科）考试录取和授官。

武举在北宋仁宗时（公元1023年）就设武学，招收武士学习各家兵法。开始武举取士。先试骑射，然后笔试策问，以骑射弓马成绩的高低录取武士，到明洪武二十年（公元1387年）才正式举行武举考试。先招武臣子弟在各省举行乡试，考取者于次年四月在京师举行会试。以兵部主持，翰林学士为主考官。录取名额一百人。到了清顺治时（公元1644年）开始实行正式武科考试。武科考试过程与文科基本相同。先经县、府预试，取得童生资格再由学政进行院试，取中武秀才以后，再依次参加乡试，会试，殿试。武科考试分三场进行。一、二场称外场考试：分别考马射、步射、硬弓、舞弓、掷石等。第三场考试文字称内场考试。考试内容是策论，默写武经七书（即指孙子、吴子、司马法、尉缭子、李靖问对、黄石公三略、姜太公六韬）等百余字。殿试时，皇帝也亲自阅试马步箭、弓、刀、石等并接见武考生。录取武进士也分为三甲。一甲三名分别称武状元、榜眼、探花，赐进士及第。二甲若干名，赐进士出身，三甲若干名赐同武进士出身。由兵部官员将武榜贴在西长安门外官墙上。次日皇帝在兵部举行赐武宴。赠状元盔甲、腰刀、鞋袜等，其余赠银两。考中武进士者，授武职官。一甲进士授副将，参将、游击、都司等（属于三品官）武状元授一等侍卫，武榜眼、武探花授二等侍卫，二、三甲武士授三等蓝翎侍卫，统领军队。

明、清两代定安县考中举人又中进士人物表

（按中时间先后为序）

3甲99名	胡 濂	定城中南街人，明成化廿二年（公元1486年）乡试中举人，弘治六年（公元1493年）中进士3甲99名，赐同进士出身。任户部主事，郎中，江西右布政使。遗作《文诗偶遗》。
3甲89名	王弘海	雷鸣镇龙梅村人，明嘉靖四十年（公元1561年）乡试中举人。明嘉靖四十四年（公元1565年）中3甲89名，赐同进士出身，任南京礼部尚书，会试副总裁，国子监祭酒，翰林院太史等职，上奏海南设考场，创建尚友书院，遗作《天池草》等。
3甲88名	莫魁文	定城镇排坡村人，清康熙五十六年（公元1717年）乡试中举人，清康熙六十年（公元1721年）中进士3甲88名，任庆云县知县。
2甲14名	莫 陶	定城镇排坡村人，清雍正二年（公元1724年）乡试中举人，清雍正五年（公元1727年）中进士2甲14名，任铜梁县知县。
3甲84名	莫绍德	定城镇南山村人，清乾隆五十四年（公元1789年）乡试中举人，清嘉庆六年（公元1801年）中进士3甲84名，任员外郎内閣中书等职，遗作《石经堂》集。
1甲3名	张岳崧	龙湖镇高林村人，清嘉庆九年（公元1804年）乡试中举人。嘉庆十四年（公元1809年）中进士1甲3名，赐“进士及第”，俗称“探花”。任武威殿纂修、湖北布政司使，大理寺少卿等职。他贯通经史，服膺朱程，诗宗魏书租欧柳，皇帝四次召见，温旨褒奖。遗作《筠心堂》。
2甲14名	王映斗	定城镇春内村人，清道光（公元1835年）乡试中举人，清道光二十四年（公元1844年）中进士2甲14名，任大理寺正卿。他的论文不拘一格，正宗清雅，他的生徒有梁耀枢中头名状元，李文田中探花。
3甲39名	张钟彦	龙湖镇高林村人，张岳崧次子，清道光十九年（公元1839年）乡试中举人，清道光二十五年（公元1845年）中进士3甲39名，任宣化府知府。
3甲16名	王器成	定城镇春内村人，王映斗次子。咸丰八年（公元1858年）乡试中举人，清光绪十八年（公元1892年）中进士3甲116名，任刑部主事。